

上接B559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1996

年3月20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3月完成股份制变更成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

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

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

石家庄、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

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

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

融相关审计业务、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

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

一人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一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688名,其中合伙人40名,首席合伙人为田藤

先生。截止到2023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210名,其中超过167名注册会计师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亿

元,总计为1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2,334万元。中准具有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1家)、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家)、金融证券业(1家)、建筑业(1家),

总资产均值为160.1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中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

额度2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

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21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1次,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督管理局公示1次,2022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支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自1996年持续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2020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东数、东北证券、通化东宝、吉林碳谷、通融

亚泰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顺刚: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业务,自2001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莉: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1992年起持续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2021年开始

复核本公司报告,近三年复核过东北证券、通化东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

的。本期审计费用3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

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尚龙先生、于来富先生和监事陈波先生、赵凤

利先生、陈亚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8,409.12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销售商品	辽宁亨德隆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463.96
	锦州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44.59
	吉林亚泰三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8.24
	锦州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588.62
	吉林省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
采购、销售服务	长春中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379.98
	黑龙江省通融供应链金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8.54
	长春市德泰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24,117.28
	长春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辽宁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32.87
采购服务	北京中德顺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大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0
	吉林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403.39
采购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00	28,409.1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

展需要对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但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市场需

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减少,导致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

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5,

886,000,000.00元,2023年度贷款利息支出金额194,788,682.70元;截至2023

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6,054,426.63元,

202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金额161,216.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99,999,999.00元,2023年度支付

商票保贴手续费4,500,000.00元。

(三)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情况

2024年,公司预计日常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100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销售商品	辽宁亨德隆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463.96
	锦州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44.59
	吉林亚泰三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8.24
	锦州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588.62
	吉林省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
采购、销售服务	长春中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379.98
	黑龙江省通融供应链金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8.54
	长春市德泰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24,117.28
	长春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辽宁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32.87
采购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00	28,409.12

由于2023年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结合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

额,以及目前行业市场形势和关联方调整情况,确定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存贷款、融资及担保情况

2024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

款、融资及担保业务,具体金额目前尚无大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辽宁亨德隆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5083749474J

法定代表人:李树才

注册资本:4,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吉林亚

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亨德隆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8,

906.5万元,总负债为10,402.7万元,净资产-1,49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06

万元,净利润-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辽宁亨德隆

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8,870万元,总负债为10,402.7万元,净资产-1,960万元,

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万元,净利润-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49%股权,

公司监事陈亚春先生为辽宁亨德隆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清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MA0Y34PC06

法定代表人:李全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靖宇县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靖宇县润源微粉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其40%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清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

414.7万元,总负债为2,385.7万元,净资产11,029.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303

万元,净利润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清宇亚泰泉润建

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491万元,总负债为11,612万元,净资产10,879万元,2024

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

监事崔凤利先生为清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3.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73475A

法定代表人:王华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德新区

经营范围:预制构件、管片、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等

股东情况: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1%股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

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总

资产为51,006万元,总负债为20,506万元,净资产30,50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

收入39,882万元,净利润5,2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2,618万元,总负债为21,566万

元,净资产31,05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01.7万元,净利润62.2万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公司董事于来富先生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公司监事

陈波先生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0256776XN

法定代表人:姜季章

注册资本:1,115,048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股东情况:韩亚银行持有其10.76%股份,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8.48%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81.11%

股份,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51%股份,吉林省财政厅持有其6.28%

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财务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837,

297万元,总负债为62,269,004万元,净资产4,568,29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

收入1,246,256.5万元,净利润205,3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

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477,781万元,总负债为65,735,201万

元,净资产4,742,58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5,998万元,净利润59,

4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81.11%

股权,公司董事长尚龙先生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交

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公司多年合作,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

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

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金

额为人民币77,763.64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

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0%。

●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调解或、仲裁过程

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和仲

裁案件进行了统计,累计涉诉金额合计77,763.6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

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5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为48,

811.84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28,951.80万元,截止本公

告日已经结案的涉诉金额为49,20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结果	最新进展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亨德隆微粉有限公司	1,302.26	原告与被告的买卖合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被告经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正在二审中。
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18	原告与被告的买卖合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被告经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正在二审中。
3	辽宁亨德隆微粉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被告与原告签订的买卖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被告经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正在二审中。
4	李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2.26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被告经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正在二审中。
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45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被告经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正在二审中。
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2.26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被告经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正在二审中。
7	天润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